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园林科学规划研究院/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采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合宁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3,794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,49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宁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6日

